

保定市徐水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要照明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徐政财字〔2023〕19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我单位组织成立了以要局长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，检查项目资金有关账目，收集整理项目资金支出相关资料，现将我单位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：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2 年我单位狠抓重点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，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。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和职责、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，本单位项目资金支出主要有 3 项，资金 11.89 万元，项目资金总体评价是：项目科学合理，项目管理规范，项目监管到位、完成较好，项目质量较高，实现了预期制定的绩效目标。

1、2022 年省级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（2 万元）。区民宗局按照管理办法，积极建设少数民族地区文化事业发展。用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，发放宣传材料，悬挂条幅、设立宣传栏等形式宣传党的民族政策，法律法规等。提高了少数民族专项工作开展的进度，促进了辖区内少数民族和谐稳定。

2、民族宗教工作专项经费（9.8745 万元）。用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开展，民族团结和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，印刷宗教场所联络牌、宗教场所安全生产标识。民族宗教有关的日常办公费用，维护民族宗教工作和谐稳定。

3、利息收入（0.011475 万元）。2022 年度预计利息收支 0.01 万元，实际利息收支 0.011475 万元，于 12 月底全部支出，主要用于购买办公用品。绩效指标完成良好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在项目资金组织管理上，我们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项目资金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，内部实现了项目资金统一归口管理，坚持专款专用，量入为出的原则，使项目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，严禁截留、挪用和不合理支出。制订完善财务审批制度、出差审批制度、项目资金使用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完成后，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，厉行节俭，强化监管，确保项目资金管理规范，促进项目顺利实施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为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。我单位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，对进展缓慢，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，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，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

1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创新管理手段，用新思路、新方法，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。

2、在编制预算与执行中，我单位将尽可能的用有限的经费平衡每年的工作任务，尽量做到科学、合理的分配。

保定市徐水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3 年 3 月 20 日